附件4

项目评标信息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采购单位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分（评分标准详见《评分表》）。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合格/不合格 |
| 2 | 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4 | 采购单位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审人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5 |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和条件 | 合格/不合格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7 |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采购需求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 | 合格/不合格 |
| 8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一** | **价格**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二** | **技术部分** | **5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大赛组织方案 | 20 | **（一）评审标准：**投标文件中大赛组织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亮点介绍；2.赛事组织及安排；3.项目征集合作机构；4.评审安排；5.可邀请评委名单及评委简历；6.赛事现场布置；7.赛事宣讲会；8.赛事宣传安排（内容涵盖：A.宣传节点安排、B.宣传活动策划、C.在各大宣传平台上对赛事报道不少于10篇文章。）；9.建议的组织执行工作；10.征集项目数150个以上，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二）评分依据：**（1）满足以上10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任意9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任意7-8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5-6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3-4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1-2项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评审人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大赛组织方案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加5分；2.评审为良（大赛组织方案内容较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加3分；3.评审为中（大赛组织方案内容具体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加1分；4.评审为差（大赛组织方案内容具体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内容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评审为差，评审人员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
| 2 | 大赛评委邀请 | 10 | **（一）评审标准：**初赛邀请不少于7名国内专家评审，其中投资专家不少于4名；决赛邀请7名当地技术专家、投资专家担任评委。不满足评委设定的，本大项不得分，在此基础进行评审，其中：1.每邀请1位国外正教授，或同级及以上研究员担任决赛评委，得4分；2.每邀请1位国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担任决赛评委，得3分；两小项之和，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专家简历，以及其他可证明国外副教授级或同级及以上研究员的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提供的材料专家认为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3 | 生态资源对接能力 | 10 | **（一）评审标准：**与海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科研高校、孵化载体、社会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用于大赛宣传、征集项目、推荐评委嘉宾等，评审标准：1.累计15个及以上，得10分；2.累计10-14个，得7分；3.累计5-9个，得4分；4.累计1-4个，得1分；5.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需提供与海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评审人员认为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4 | 国际赛事承办情况 | 15 | **（一）评分标准：**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1.累计承办过国际性创赛赛事10场及以上，且每场赛事累计征集100个及以上有效项目，得15分；2.累计承办过国际性创赛赛事6-9场，且每场赛事累计征集90个及以上有效项目，得10分；3.累计承办过国际性创赛赛事1-5场，且每场赛事累计征集80个及以上有效项目，得5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明主办方、承办方、赛事时间、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新闻报道截图等。 |
| **三** | **商务需求**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征集的参赛项目晋级获奖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在承办过的国际性创赛赛事中，所征集的参赛项目晋级市级及以上总决赛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累计数量：1.15个及以上，得15分；2.11-14个，得11分3. 6-10个，得7分；4.1-5个，得3分；5.无获奖情况，该项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需提供媒体报道获奖信息截图或赛事现场活动图片/照片。2.投标人和主办单位签署的关于承办国际赛事的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签订时间页】复印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3.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提供的材料专家认为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2 | 项目团队 | 15 | **(一)、评分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核心团队配备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其中：**（1）项目核心团队人数：**1.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配备8人及以上，得10分；2.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配备5-7人，得6分；3.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配备2-4人，得2分；4.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配备1人及以下的，该项不得分。**（2）项目核心团队学历：**1.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有5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2.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有4名工作人员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4分；3.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有3名工作人员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4.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有1-2名工作人员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5.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该项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需提供项目核心团队（含国内及海外）人员名单及配备承诺函（格式自拟）。2.每个团队成员须提供近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近1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3.须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海外团队成员中如不属于归国人员的，同时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持有人有效的境外居留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绿卡、工签等）复印件，不需学历认证。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四**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评审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